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4-0283-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勞妹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勞妹，女，1979年12月12日出生於中國，持有第CC680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第4408241979XXXXXXXX號中國內地證件，父親勞業福，母親陳秀惠，居於中國廣東省徐聞縣龍塘鎮檳榔園村127號。

被控訴觸犯：

- ◆ 第16/2021號法律第7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想像競合同法律第75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